

# 宾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文件

宾扶组发〔2020〕5号

## 关于印发《宾县扶贫资产管理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相关部门：

现将《宾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宾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

2020年7月31日



# 宾县扶贫资产管理实施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县扶贫资产管理，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长期稳定发挥效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根据《黑龙江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黑扶组字〔2020〕15号）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管理实施办法：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基本方略，进一步健全完善扶贫资产管理制度，保障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持续发挥扶贫资产效益，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 （二）任务目标

对2016年以来扶贫资金形成的资产，摸清资产底数，科学确定产权归属，分类管理，到2020年底，基本建立底数清楚、产权明晰、责任明确、管理规范、运营良好、效益持续的扶贫资产管理长效机制。

### （三）基本原则

坚持权责明晰的原则。进一步明确扶贫资产的所有权、

使用权、收益权、监督权和处置权，厘清各方权利和责任，做到权责一致。建立健全管护制度，实现扶贫资产保值增值，防止损失浪费和闲置问题发生。

坚持群众参与的原则。扶贫资产的使用管理要广泛吸纳群众意见，充分尊重群众意愿，切实保障群众对扶贫资产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让贫困群众成为扶贫资产管理的参与者和受益者。

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县级要通过媒体、网站、公告公示栏等媒介，将年度扶贫资产的运营管护、收益分配、资产处置等情况，定期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 **二、监管内容**

### **（一）资产范围**

2016年以来使用中、省和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以及贫困县涉农整合资金形成的资产。

### **（二）资产类型**

分为公益类资产和经营类资产。公益类扶贫资产主要包括使用扶贫资金建设的道路交通、农田水利、供水饮水、电力及网络等公益性基础设施以及为支持贫困户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及促进生产生活发展所购建的固定资产；经营类扶贫资产主要包括使用扶贫资金建设的农林牧渔等生产加工设施、仓储物流设施、旅游服务设施、电商服务设施、光伏电站、扶贫车间、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扶贫资金

直接投入市场经营主体形成的股权类资产及其他经营性资产。

通过财政扶贫资金补助形式帮助贫困户自身生产发展的“雨露计划”、扶贫小额贷款贴息、庭院经济奖补等不纳入扶贫资产范围，按照相关规定管理。

### 三、具体工作

#### （一）建立资产管理台账

各乡镇要将 2016 年以来形成的扶贫资产，分类分项分年度登记资产明细，建立完善扶贫资产动态管理台账，由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牵头，组织财政、农业农村、扶贫、经管、审计等单位配合，建立包括行业主管部门、乡镇、村、户四级扶贫资产总台账。资产信息主要包括资产的名称、类别、购建时间、预计使用年限、数量、单位、资金来源构成、所有权人、使用权人、使用方式、资产状态、监管部门、带贫减贫机制等情况。对新建成或购建的资产，要及时补录到扶贫资产管理台账中，同时对已经纳入台账管理的资产相关信息进行更新，做到资产随时建成随时建账，随时变化随时更新。扶贫资产台账管理实行“一账统管”模式，由村逐级横向建档、行业主管部门归口纵向建档，各级台账由归口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报县级扶贫部门建立总台账集中统一管理。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扶贫资产台账建成后经县级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同意后，报县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并分别抄报县级各相关行业

主管部门。

## （二）明确资产权属

根据扶贫项目实际和资金构成，因地制宜确定扶贫资产权属，一次确权到位。对农户进行补贴补助等到户类资金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属农户；各级组织实施的单独到村项目形成的资产，产权归属村集体；跨村、乡（镇）组织实施的项目形成的资产，原则上将产权量化到相关村集体。行业部门对有关扶贫资产权属有明确规定的，按行业部门规定执行。对产权无法清晰确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和项目实际情况，确定产权归属。扶贫资产所有权者要担负起扶贫资产运营管护的直接责任，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制度管理和运营资产，确保扶贫资产效益最大化。

## （三）确定资产经营方式

除扶贫对象外，扶贫资产不得交由任何单位和个人无偿使用。经营类资产由村集体经营或者通过承包、租赁、股份合作等方式由扶贫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能人大户等经营，并承担管护责任。

## （四）健全资产管理制度

对不同的资产实施分类管理。对经营性的资产，要加强经营管理，做到持续高效，对基础设施类的资产，要落实管护责任和运维经费保障，做到持续发挥作用。县级人民政府要统筹管理县域内所有扶贫资产，制定完善相关制度，加强资产归属、使用、经营、维护、收益、处置等指导；乡镇负

责辖区内所有扶贫资产（固定资产、流动资产）的摸底、登记、所有权界定、建立管理台账、监督财务状况、审批运营、处置决策、解决困难问题等工作，资产登记、变化台账报县级扶贫部门备案；村级直接负责到村的扶贫资产管理、使用、维护等工作；行业主管部门直接实施所形成的扶贫资产，且没有移交到乡村两级，具体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摸底、所有权界定、登记、建立管理台账、管理、使用、维护等工作，并将管理台账报县级扶贫部门备案。

#### （五）落实资产管护责任

扶贫项目建设结束验收合格后，从交付使用、运行管理、效益发挥到滚动发展等全过程实行资产管理。按照所有权与监管权相统一、受益权与管护权相结合的原则，落实扶贫资产管护主体，建立相应后续管护制度。每项资产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管理责任单位和具体责任人，落实管护责任。属行业部门管护的，由相关行业部门落实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属村集体管护的，由村集体落实具体管理责任人，管护力量不足的可通过公益岗位等形式落实。重点加强对经营性资产管理，规范入股分红方式，将股权形成可核查的物化资产，明确运营各方权利义务及股权的退出和处置方式等，确保扶贫资产发挥效益。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和乡村两级要管好用好确权的所属资产。

#### （六）规范资产收益分配

扶贫资产收益要按照有利于巩固脱贫成果为原则进行

分配，分配方案要遵循群众参与、村提方案、乡镇审核、县级备案的流程，经过民主决策和公告公示等相关程序，由村集体研究提出扶贫资产收益分配使用方案，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报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县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扶贫资产收益除用于贫困人口外，可用于扶贫产业发展和提质增效、扶贫成果巩固提升、开展小微奖补、小型公益事业建设及扶贫资产维护等。资产收益的分配要确定到村到户比例，要坚持现行标准稳定脱贫原则分配到户，不做简单平均分配或人为造成非贫困户与贫困户之间的差距。经营主体要与贫困村、贫困户签订稳定合规的利益联结协议（合同），确保扶贫资产最大限度发挥作用，保障贫困人口利益。要加大对收入水平略高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边缘户的关注力度，对因病、因灾、因学、因意外事故等导致家庭生活困难的群众，由村两委提出帮扶方案，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报乡镇审核备案，可使用扶贫资产收益开展及时帮扶解困，防止返贫或新的贫困发生。

### （七）盘活闲置资产

扶贫资产经营权归属所有权者，扶贫资产所有权者采取民主决策、申报审批等方式，依据规定确定经营主体，并赋予经营权，所有权者与经营者必须签订经营合同或协议，要确定经营方式、经营期限、收益分配、风险防控等，经营者和经营方式未经扶贫资产所有权者同意，不得擅自变更。对长期闲置、效益差甚至亏损的扶贫资产，管护主体要立足当

地实际，盘活用好扶贫资产。公益类资产，该利用的重新启动使用，该报废、拍卖的依法依规报废拍卖；经营类资产，要坚持县场导向，积极对接相关经营主体，通过股份合作、业务托管、合作经营及改制重组等方式，提升资产运营管理水平 and 盈利能力。

#### **（八）严格资产处置程序**

对扶贫资产的转让、置换、报损、报废等处置，要按照国有资产及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报批程序。扶贫资产通过转让等方式发生权属转移以及自然灾害或县场原因造成损失的，由县级政府聘请第三方机构依法评估，作为处置依据。对长期闲置、效益差的扶贫资产，资产产权主体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尽快修复改造，恢复使用功能，确实无法修复、改造利用的，或因政策调整等不确定因素导致扶贫资产无法继续使用的，按有关规定进行资产核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私自处置扶贫资产，不得损毁、非法占用扶贫资产，不得用于抵偿债务，不得抵押扶贫资产为村集体或其他单位、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或融资。

#### **四、时间安排**

2020年9月25日前，完成原有扶贫资产登记确权，建立台账。

2020年10月10日前，形成乡镇扶贫资产清查报告，10月15日前，形成全县扶贫资产清查报告。

#### **五、保障措施**



### （一）强化责任落实

将扶贫资产管理纳入乡镇党委和政府扶贫开发成效考核。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领导，压实落细各级责任，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扶贫资产的监督指导，要统筹相关部门、乡、村的工作力量，落实落靠落细部门和项目所在地政府责任分工，协同推进，保障扶贫资产安全稳定运营，长期有效发挥作用。

### （二）加强监督管理

定期组织相关力量或聘请第三方对扶贫资产管理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相关部门要对扶贫资产管理、运营全过程监督，开展经常性和专项监督检查工作，确保产权明晰、运行安全、管理有效，杜绝闲置浪费，把扶贫资产管好用好，持续发挥效益。县扶贫办要聘请第三方对各乡镇扶贫资产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评估。

### （三）加快问题整改

各乡镇要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县级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和扶贫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黑扶组字〔2019〕13号）要求，对2012年以来的扶贫资产管理使用中发现问题，要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要建立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措施，限时销号。

### （四）严肃追责问责

对扶贫资产管理中发现的虚报冒领、截留私分、非法占有、贪污挪用、挥霍浪费等各类行为，造成扶贫资产流失损

失的，要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对涉嫌犯罪的，及时向有关部门移交线索，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擅自处置扶贫开发项目形成的资产的，将扶贫开发项目形成的资产用于抵偿债务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追究责任。